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上午11: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5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下，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